

目 錄

壹、學程概況	1
貳、課程介紹	8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9
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0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05 年度）	13
參、修業規定及法規	16
【一、學位考試重要事項】	17
研究生修業要點	17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9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2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26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28
【二、一般修業事項】	30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31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32
碩士論文獎徵選要點	34
特殊優良表現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35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36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37
高等教育實習要點	43
實習書面報告封面格式	49
器材設施暨教室使用規範	51
肆、附表	52
【一、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53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5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54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55
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	56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57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5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60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	61
【二、一般修業相關表單】	62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62
研究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63
研究生參加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紀錄	64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65
特殊優良表現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66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67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68
研究生倫理守則	69
撤銷論文考試申請表	71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72
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7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74

壹、學程概況

一、簡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民國 101 年正式成立，為國內首創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為研究重點之學術研究單位。本碩士學程教育目標在增進研究生高等教育研究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專業發展，及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在我國教育體系中，高等教育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不僅是知識創新研究發展的場域，同時也是產業建設人才培育的地方，更是國家競爭力提升的聚焦所在。我國高等教育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在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公私立大學以及私人企業的積極投入與努力之下，有著長足的進步。然而，高等教育在追求學術卓越的過程中，對於大學的經營與管理事項，舉凡大學治理、制度、課程、教學、研究、學習、就業、募款、績效、評鑑，乃至教職員專業成長、教育品質管理、財務規劃與分析等，亟需有專業的高等教育機構，從事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以強化高等教育的績效責任，來確保優質化的永續發展。

基於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進行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並培養具有國際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本校設立國內第一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整合校內外高等教育學、教育學及管理科學方面師資，並吸收研究或實踐具備興趣的碩士生，進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領域探究，同時亦分析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發展趨勢，以培育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領域專業人才，為國內高等教育追求卓越化貢獻力量。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高等教育史觀。
- (二) 高等教育比較研究。
- (三)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探討。
- (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問題與對策。

三、課程規劃理念

為達成以上目的，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二大類。必修課程目標在培養研究生對於高等教育理念發展、歷史演變、政策分析以及專業實習有廣

全的理解；另外，針對研究生的學習興趣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列有高等教育選修課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除側重高等教育的政策與行政外，並將高等教育的經營管理與實務運作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四、師資

(一) 本碩士學程專任教師陣容：

姓名	現任/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校內 分機
許天維	教授兼主任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 理學博士	日本高等教育研究、高等教育資訊分析、高等教育測驗統計	3211
				3439
林政逸	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評鑑、教育政策與行政、班級經營	3235
				8724
李家宗	專任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比較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各國高等教育研究、質性研究、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	8725

(二) 本碩士學程課程支援教師陣容：

年度	學期	課程	教師	單位	職級	教師專長
101	1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林海清	中臺科技大學 文教事業經營所	講座教授	教育行政、知識管理、經營管理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楊思偉	本校前校長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	講座教授	高等教育、教育政策、日本教育、大陸教育
	2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授	教育改革、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政治學
		教育統計學	鄭裕篤	本校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研究員	測驗評量、教學與媒體、課程設計
102	1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楊銀興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育評鑑、師資培育制度、測驗統計分析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楊思偉	本校前校長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	講座教授	高等教育、教育政策、日本教育、大陸教育
		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	楊宜興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副教授	創業研究、技術商品化、節能管理服務
		質性研究	于曉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資優教育、生涯輔導、特教行政
	2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陳純瑩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超媒體學習設計、網路教學、電腦媒介溝通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王欣宜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人格發展與輔導、教學趨勢研究、自閉症研究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陳盛賢	本校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教育評鑑、比較教育

年度	學期	課程	教師	單位	職級	教師專長
103	1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呂鍾卿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學)評鑑、課程統整問題、學校公共關係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何慧群	本校教育學系	退休副教授	教育史哲、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成宇光	本校英語學系	副教授	語言學概論、英文文學、作品導讀
		研究方法	丘周剛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績效管理、創新創業管理
103	1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陳盛賢	本校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教育評鑑、比較教育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呂鍾卿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評鑑、學校公共關係
		教育行政與政策	王如哲	本校校長	教授	教育行政學、高等教育、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與政策	楊宜興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副教授	創業研究、技術商品化、節能管理服務
		教育統計學	鄭裕篤	本校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研究員	測驗評量、教學與媒體、課程設計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研究	何慧群	本校教育學系	退休副教授	教育史哲、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研究	成宇光	本校英語學系	副教授	語言學概論、英文文學、作品導讀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楊銀興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育評鑑、師資培育制度、測驗統計分析
	2	研究方法	陳延興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育學基礎理論、質性研究、課程哲學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王欣宜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智能障礙、課程教學、資優教育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陳純瑩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超媒體學習設計、網路教學、電腦媒介溝通
		高等教育導論	李政翰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兼任助理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高等教育政策
		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	丘周剛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績效管理、創新創業管理
		質性研究	陳易芬	本校諮心系	副教授	師資培育、性別教育、質性研究、研究評鑑
		質性研究	林欣怡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教授	訓練與發展、計量分析研究、知識管理

年度	學期	課程	教師	單位	職級	教師專長
104	1	高等教育人力 資源管理研究	李政翰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兼任助理 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高等教 育政策
		高等教育財務 管理研究				
		高等教育財務 管理研究	王如哲	本校校長	教授	教育行政學、高等教 育、比較教育
		高等教育財務 管理研究	楊宜興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副教授	創業研究、技術商品 化、節能管理服務
		高等教育人力資 源管理研究	楊銀興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學術創業、創新管理、 技術商品化
		研究方法	陳延興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育學基礎理論、質性 研究、課程哲學
		高等教育課程與 教學研究	陳純瑩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超媒體學習設計、網路 教學、電腦媒介溝通
		高等教育課程與 教學研究	林欣怡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教授	訓練與發展、計量分析 研究、知識管理
		高等教育新興 議題研究	成宇光	本校英語學系	副教授	語言學概論、英文文 學、作品導讀
		高等教育經營與 管理	呂錚卿	本校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評 鑑、學校公共關係
2	2	高等教育經營與 管理	丘周剛	本校文化創意學系 事業經營碩士班	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績效管 理、創新創業管理
		高等教育評鑑 研究	王志宏	本校永續觀光學程	副教授	觀光組織行為、休閒事 業策略聯盟、人資管理
		高等教育比較 研究	王欣宜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智能障礙、課程教學、 資優教育
		高等教育比較 研究	李政翰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兼任助理 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高等教 育政策
		高等教育名著 選讀	胡豐榮	本校數學教育學系	教授	數理統計、測驗統計、 研究倫理
		高等教育名著 選讀	賴志松	本校國際企業系	助理教授	知識管理、電子商務、 科技管理、創業管理
		高等教育名著 選讀	李俊昇	本校國際企業系	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管理、全球運 籌管理

五、未來發展

本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在培育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中堅人才，強化高等教育之治理；同時，為國內高等教育學術與行政機構在職人員提供完整之進修機會，提升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以符應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六、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以下針對研究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進行說明：



(一)從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工作

1. 畢業生可就讀國內外高等教育、教育經營與管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進行深造。
2. 畢業生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科會、經濟部經建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機構，從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或者是進行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工作。
3.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擔任助理或研究人員，從事高等教育研究。

(二)擔任政府機關或大學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工作

1. 畢業生可經由考試及格後至教育部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2.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3. �毕业生可至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基金会从事高等教育评鉴工作。

(三)進入教育或文教事業相關機構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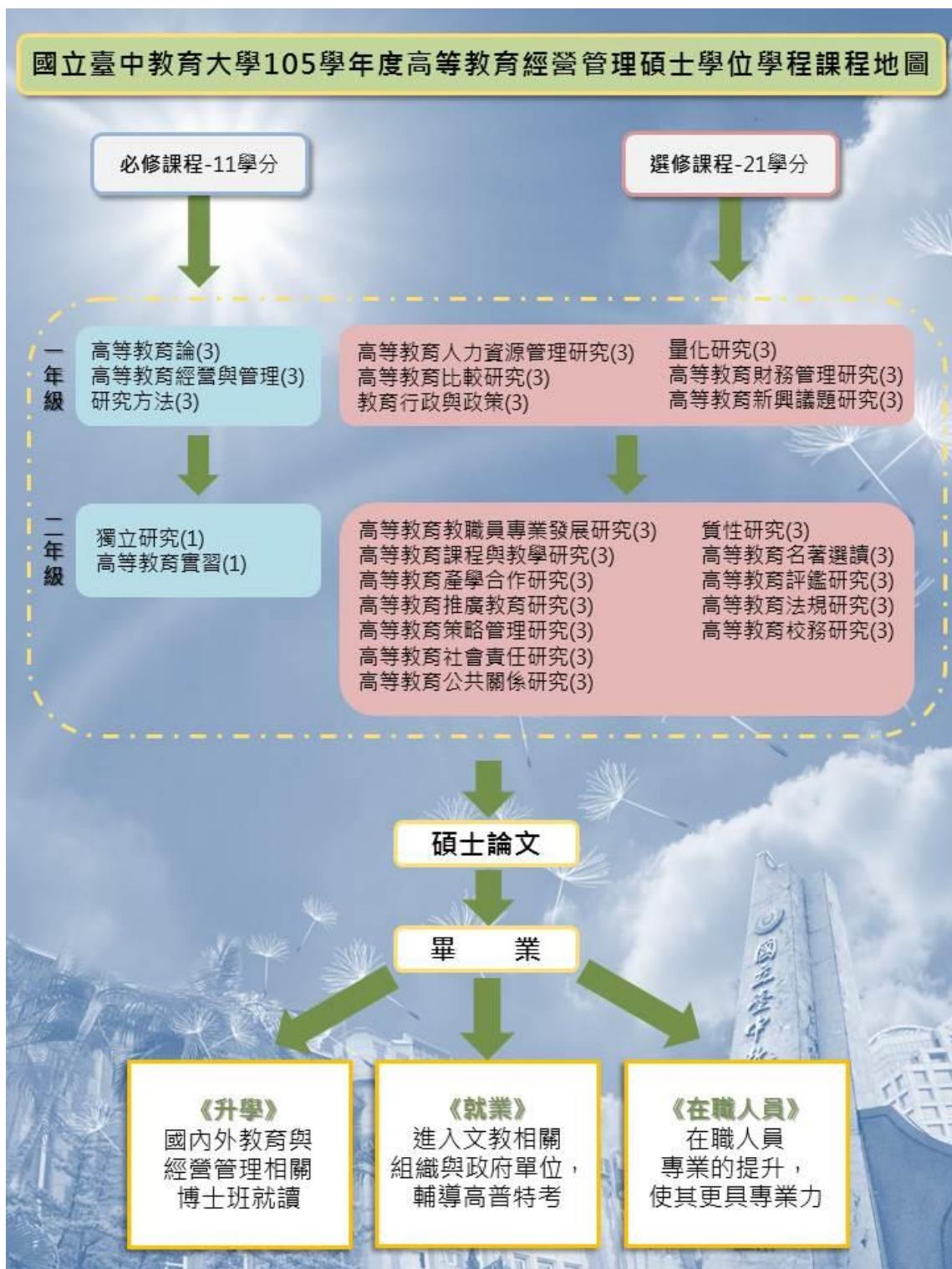
除以上兩項主要就業市場之外，因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在學期間，已修畢教育行政學、高等教育理論與實務等課程，對於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領域有基本的認識，亦可修習人力資源管理、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財務管理、課程規劃與管理、績效評估與管理、公共關係研究、知識管理等學科，具備經營管理基本的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在教育或文教相關機構任職時，可將這些能力經由學習遷移，學以致用、有所發揮。

七、辦公室聯絡方式

電話：04-2218-3289	傳真：04-2218-3248	E-mail： hd@mail.ntcu.edu.tw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6 樓 R604(英才校區)		
官網： http://he.ntcu.edu.tw/ QR code： 	FB：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http://goo.gl/lwsdBR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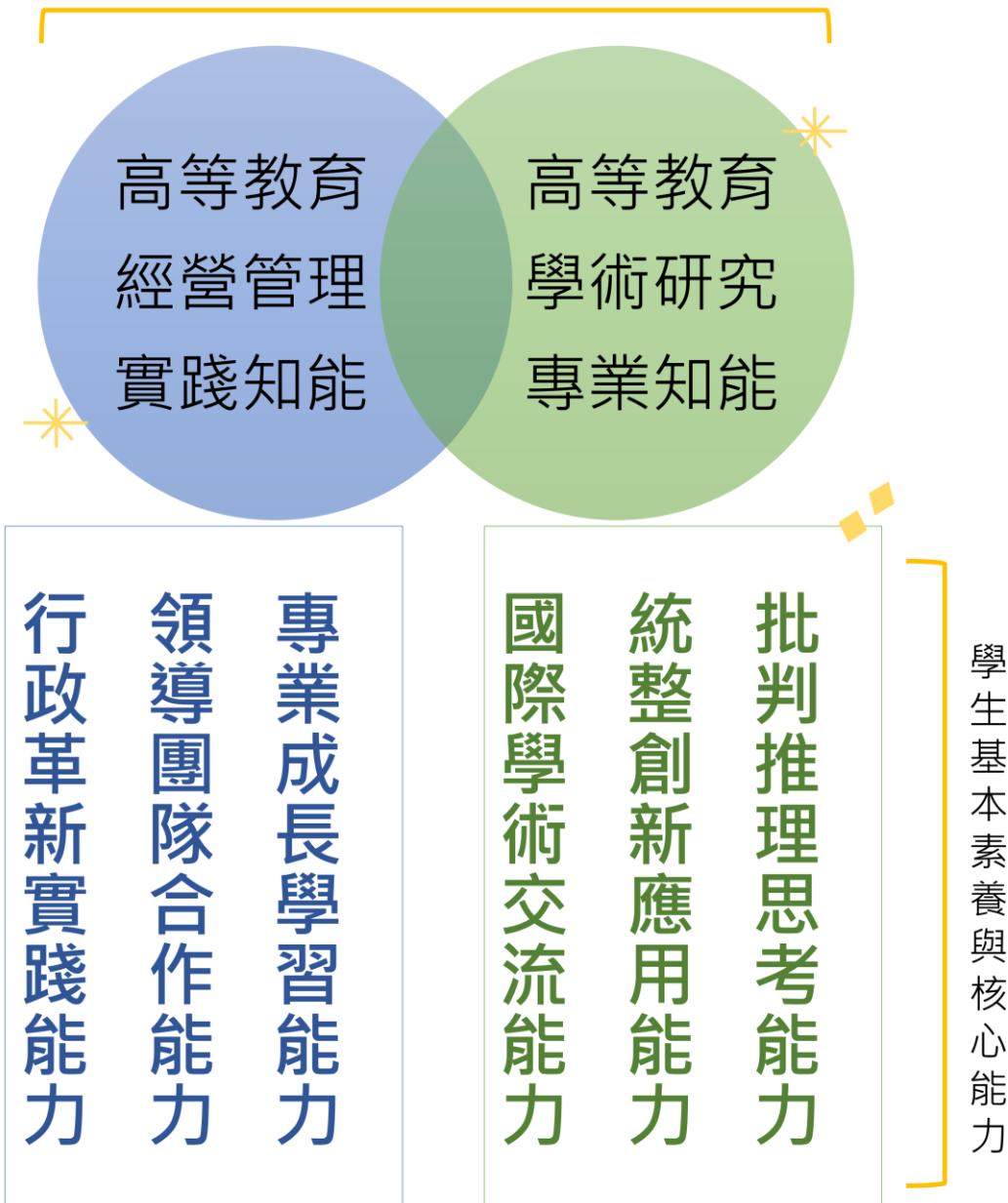
貳、課程介紹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學程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



管理學院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關聯表

學程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實踐知能	●	●	●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專業知能	●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實踐知能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專業知能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

**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核心能力關聯表**

管理學院與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表			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國際視野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	●
	文化素養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創新思維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思維					●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		●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05 年度）

課程類別	學分
獨立研究	1
必修課程	10
選修課程	21
合 計	32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4 學分。
(必要時得經主任同意，加修 1 至 3 學分。)
- 三、修業年限：1 至 4 年，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 2.5 年。
- 四、選修課程：本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系、外系或校外課程，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多不得超過 3 學分。其選修之課程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碩士班課程重點相符合。
- 五、學分抵免：
 1. 經本碩士班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碩士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
 2.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5 學分。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00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	
BHE0006	高等教育論 Higher Education Theory	必	3	3	一	
BHE0003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必	3	3	一	
BHE0004	高等教育實習 Higher Education Practice	必	1	1	二	
BHE0005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必	1	1	二	

二、選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1001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4	教育行政與政策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選	3	3	一	
BHE1005	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20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研究 The Study of Emerging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22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	
BHE1023	高等教育比較研究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二	
BHE1006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f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07	高等教育公共關係研究 The Study of Public Rela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09	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 The Study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0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1	高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2	高等教育推廣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Extension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4	高等教育策略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6	高等教育社會責任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1017	高等教育法規研究 The Study of Law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1	高等教育教職員專業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Staff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4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參、修業規定及法規

【一、學位考試重要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26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三、課程修習規定

- (一)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2學分。
- (二) 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
- (三)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14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加修1至3學分。
- (四) 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
- (五) 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其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共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 (三) 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學位學程辦理登記。
- (四) 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並填寫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附表)。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畢業門檻

-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

或學術期刊。

- (二) 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 (三) 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4場校內的學術演講。
- (四)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1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1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 (五)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自105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第三點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30日及11月30日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二個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附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進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研究生應全程參與，並聆聽其他研究生之發表，不得遲到早退。
- (二)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各審查委員一份；一份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碩士班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器材、餐點之準備等事項)與資料，由發表者自行準備。
-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請參看附表，每位委員各一份)，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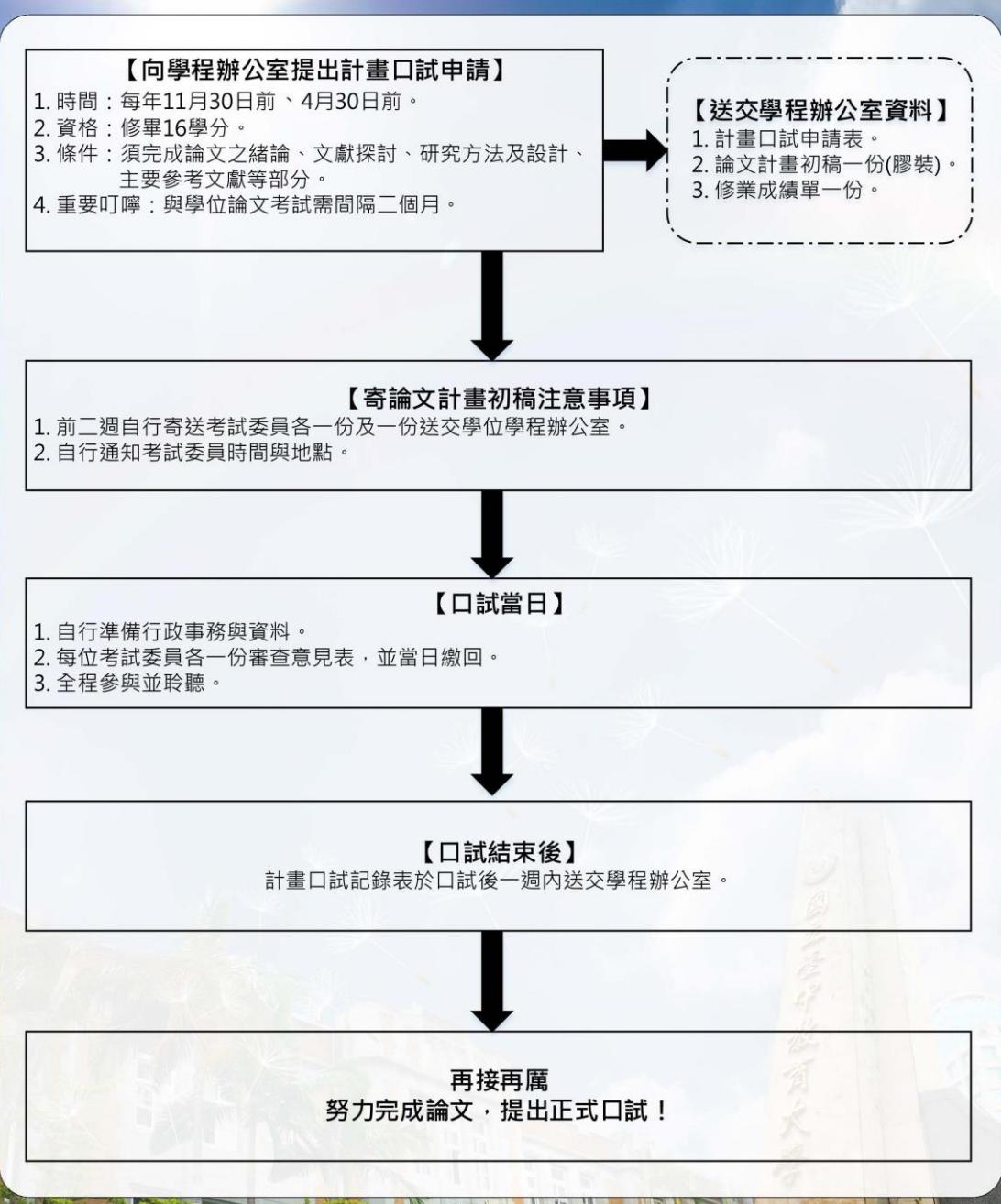
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SO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貳、 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32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符合畢業門檻。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參、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學期應於12月31日以前、下學期應於6月30日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附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修業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膠裝)一份：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四)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三、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肆、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本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
-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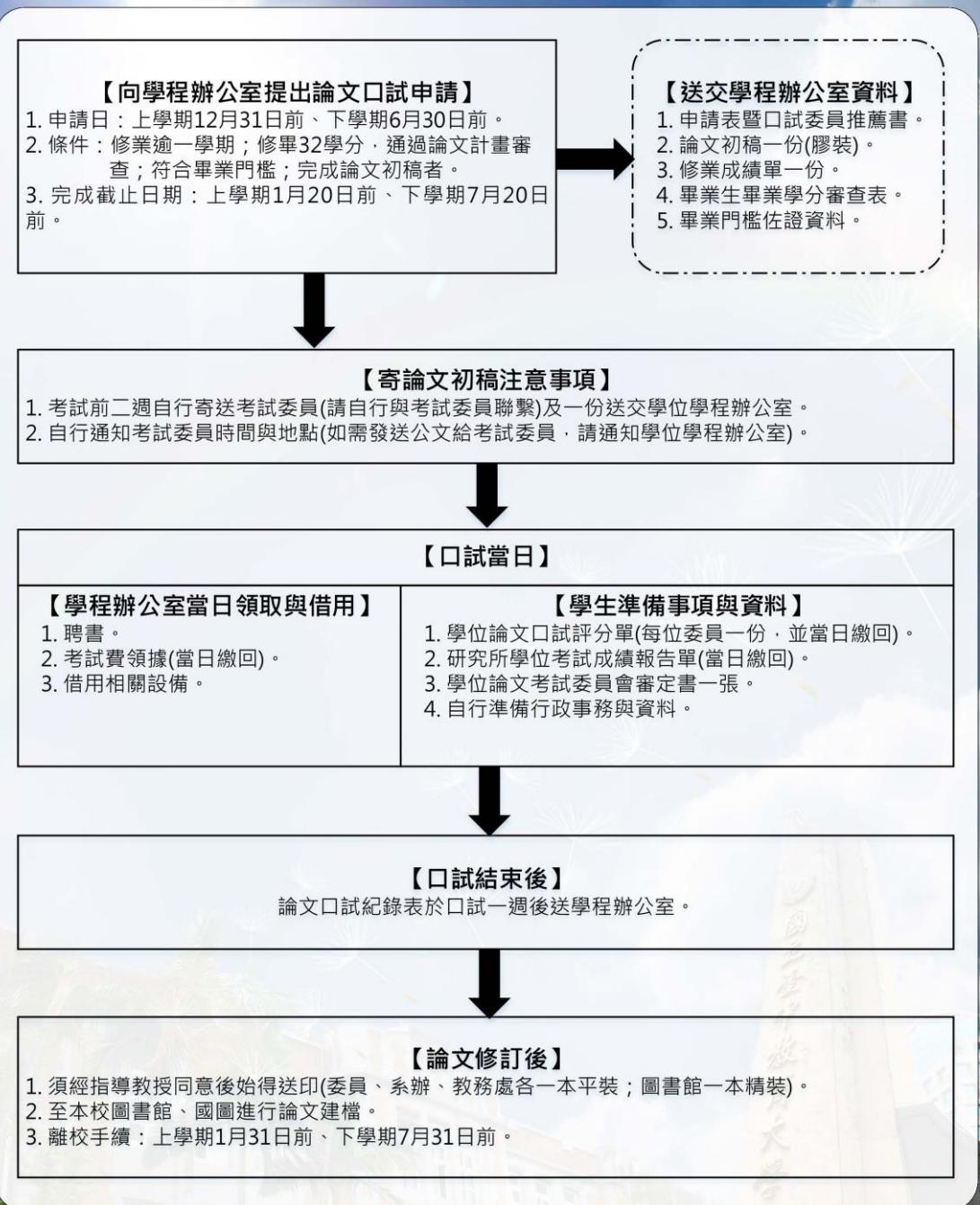
陸、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八、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柒、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1月20日之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上、下學期應分別於1月20日以及7月20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捌、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拾、 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論文口試 S O 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第二點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期限請參照下表，並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二個月。

事項 日期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申請期限	論文口試 申請截止日	論文口試完成 (或撤銷)截止日	辦理離校 手續
上學期	11/30前	12/31	1/20	1/31 前
下學期	4/30前	6/30	7/20	7/31 前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修業成績單乙份
- 2、論文(計畫)初稿乙份(膠裝)
- 3、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 4、畢業門檻佐證資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三、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1月20日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外，並需於1月31日前，將定稿之論文及相關資料繳交學位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7月31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二週將正式論文(計畫)初稿自行寄發給考試委員各一份；一份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七、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九、本作業程序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101 年 6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9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範，請詳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格式須知。

二、論文（計畫）申請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計畫）初稿一份（膠裝）
- (三)修業成績單一份
- (四)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 (五)畢業門檻佐證資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三、寄論文（計畫）初稿注意事項：

- (一)論文(計畫)初稿於考試日前二週自行寄送考試委員（請自行與考試委員聯繫）。
- (二)請自行通知考試委員時間與地點(如需發送公文給考試委員，請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考試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表(每位考試委員各一份，並當日繳回)。

五、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 (一)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每位考試委員一份，請填妥個人資料）。
- (二)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提供教務處註冊組)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聘書（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
- (五)考試費領據（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考試委員簽完後繳回學位學程辦公室，論文計畫考試不用）
- (六)準備桌牌、簡報器、錄音筆、相機、攝影機、杯盤等（考試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借用，用畢繳回）
- (七)餐點：便當、水果、點心、咖啡等，視需要自行準備。

六、學位論文考試完畢，請於當日交回評分單、成績報告單、領據、考試記錄。

七、論文考試完畢修改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送印，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及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審定書之定稿論文後，學位學程辦公室使能將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錄。

八、論文定稿完成後，請至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和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檔。

- (一)上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建檔
- (二)上國圖建檔(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拿個人之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建檔完成後，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查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辦理修業相關事項時程表

項目 日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準備表單
1.選定指導教授	--	(一年級) 5/31 前	◆指導教授同意書
2.計畫口試申請	11/30 前	4/30 前	◆計畫口試申請表 ◆論文研究計畫(膠裝)一份 ◆修業成績單一份
3.論文口試申請	12/31 前	6/30 前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論文初稿(膠裝)一份 ◆修業成績單一份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4.論文口試完成	1/20 前	7/20 前	◆口試評分單各一份 ◆成績報告單一份 ◆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考試記錄表
5.辦理離校手續	1/31 前	7/31 前	◆離校手續程序單 ◆自我檢核表



【二、一般修業事項】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 一、填寫研究生資料表，協助建立通訊錄。各類訊息將以學程公用電子信箱傳送，請同學要記得收信。
- 二、所辦開放研究生同學工讀，有需求之同學可至所辦詢問。
- 三、請研究生定期至所辦查閱個人信箱。所辦有放置老師提供之論文期刊書籍與學長姐畢業論文，歡迎同學踴躍借閱。
- 四、本碩士班已成立臉書粉絲專頁，邀請同學至臉書按讚，相關訊息會公告於版上，亦請協助分享。
- 五、本碩士班設置多項獎助學金，請同學努力爭取，有符合資格者請記得申請獎助學金。
- 六、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研究室座位，有需求同學請向所辦提出申請，若額滿則以一般生為優先。
- 七、研究生若無法參加本碩士學程辦理之學術演講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請務必向導師及主任請假。若無法參加者，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自行至外系所或外校補聽學術演講，並檢附相關證明。
- 八、上課前若教室尚未開啟，請同學至所辦借鑰匙。如需準備授課教師之茶水，可至所辦取用，並應清洗歸還。
- 九、研究生若因故不能上課，請自行向任課教師請假。
- 十、研究生下課後，務必將電燈、冷氣等電源關閉，並將教室門窗上鎖。上課期間，亦請同學保持教室整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1 年 6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9 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8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碩士班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申請，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申請時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附表)，由本學程主任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 助學金區分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課程學習型助學金：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其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勞僱型助學金：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全時研究生為原則。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與審查標準：

本碩士班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碩士班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一) 獎學金

1.每學年申請一次，每年級名額數名，每名每學年以 6,000 元為上限。

2.審核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甄試入學與招生考試入學之正取前二名者；第二學年則以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前二名者。

以上名額及金額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二) 助學金

1.課程學習型助學金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單位為 2,000 元。

2.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六、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份別協助以下事項：

(一) 領取課程學習型助學金：

1. 進行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相關之學習活動。
2.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提供課業諮詢服務。
3. 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實務學習事宜。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

1. 幫助碩士班學術活動之執行。
2. 幫助學程辦公室相關之事務工作。
3. 幫助電腦維護及網站更新管理。
4. 幫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5. 幫助教師處理研究教學相關事宜。
6.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課程學習型學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者，及勞僱型學生如不能接受排定的工作時間與內容或工作不力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若學生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獎徵選要點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碩士班研究生從事有關高等教育學術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予以獎勵。

二、甄選對象：本碩士學程獲得碩士學位者，含當年度與前兩屆(共三年內)之畢業生為範圍。

三、甄選資格：

- (一) 論文須為高等教育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
- (二) 碩士論文須引用本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三) 經由指導教授推薦者。

四、審理辦法：

每學年辦理一次，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每次甄選一名，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決定獎勵名單，並衡酌是否已領取其他碩士論文獎，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完整之碩士論文兩份及電子檔案一份。

六、獎勵標準：依照下列標準核發獎金

標準	獎金	備註
1.引用自身 SSCI、SCI、SCIE 等級論文	2 萬元	
2.引用自身 TSSCI、EI 等級論文	1 萬元	
3.引用自身一般論文	6,000 元	含獎狀乙張
4.引用自身研討會論文	2,000 元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款。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特殊優良表現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程研究生加強專業能力，積極參加各項專業競賽、證照檢定測驗，以提昇自我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予以獎勵。
- 二、對象：本學程在學研究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 參加與本學程相關之專業競賽成績優秀獲國際性、全國性獎項者。
 - (二) 參加與本學程相關之專業證照檢定，取得證照者。
 - (三) 出國至國際研討會發表或獲獎者。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參加專業競賽獲國際性、全國性各項比賽得獎證明。
 - (三) 參加各項專業證照檢定，取得證照證明。
- 五、申請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
- 六、本學程事務會議經審議下列要項後決定獎助學金名單及金額。
 - (一) 參加競賽成果及證照性質。
 - (二) 公平性（是否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 七、每學期名額數名，每人 2000 元為上限，擇優發給獎助學金；以上名額及金額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捐款或其他補助款。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101 年 6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9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上限3人、下限1人，本學位學程教師指導外系(所)研究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

- 二、研究生找指導教授時間為：碩士班一下。**
 - (一)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間：開學後至5月底前。**
 -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妥後請交至學程辦公室，以利排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 一、 本須知旨在規範本學程碩士論文撰寫格式，作為研究生撰寫論文之依據。
- 二、 碩士論文之撰寫可用中文或英文，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的字體。
- 三、 純粹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依教育部之規定，必須另附至少十頁以中文撰寫之「中文論文綜論」。
- 四、 完整之碩士論文應依序包括下列項目（選項除外）：
 - (一) 封面、書背書名頁（其樣式如同封面）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中文致謝詞
 - (四) 中文論文摘要
 - (五) 中文論文綜論（只適用於以英文撰寫之論文）
 - (六) 英文論文摘要
 - (七) 目錄
 - (八) 表目錄
 - (九) 圖目錄
 - (十) 論文主體，含前言（或緒論）、論文本文之各章節以及結論
 - (十一) 參考文獻
 - (十二) 附錄
- 五、 論文之印刷格式：
 - (一) 論文必須打字或電腦列印，並使用 A4 大小之紙張。
 - (二) 論文一律直式橫寫。
 - (三) 論文之行距為 1.5 Space（或設定為「最小行高 24 points」）。
 - (四) 論文採雙面印刷，書皮顏色為墨綠色，膠裝不用上膜。
 - (五) 論文邊界規定如下：
 左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右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上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下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 六、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中英文皆可，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 ）號附註。各章標題字為 16 號字、粗體、置中；各節標題為

14 號字、粗體、置中。

七、 頁次：

(一) 致謝或序言至圖目錄等，以 I、II、III、... 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二)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2、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八、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脊打印畢業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系所學程名、者姓名。

九、 碩士論文格式之查核由本學程指定教師一名進行審查。經初步審查通過後，始同意其申請學位考試。

十、 於通過學位考試後，論文之格式經查核無誤，完全滿足規定後，本學程始同意其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十一、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本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將已查核無誤之完整論文，一本精裝本繳交學校圖書館；一本繳交教務處，確認論文建檔及上傳國家圖書館繳交本學程；一本交至學程辦公室。

十二、 精裝本及其他需繳交至學校圖書館之詳細規定，請自圖書館網頁連結之「學位論文繳交」：<http://lib1.ntcu.edu.tw/etd.htm>。

十三、 精裝本請另依本校規定。

論文封面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以上皆標楷體 18 號字，置中)

○○○○○○○ 中、英文題目 ○○○○○○○

○○○○○○○○○○○○○

(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 New Roman26 號字，置中)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中文標楷體，年月 Time New Roman18 號字，置中；

本論文封面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論文書背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

撰

2公分 { 107
 7 }

3公分

中文論文摘要格式

○○○○○○○ (中文題目) ○○○○○○○

(標楷體 18 號字,置中,粗體)

指導教授：○○○ 博士（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標楷體 12 號字,置中)

摘要

(以下皆為標楷體 12 號字,左右對齊)

本論文研製之-----

關鍵字：○○○○○、○○○○○、○○○○○、○○○○、○○○○○○○○○○○○○、○○○、○○

(關鍵字為粗體,注意縮排)

(本論文摘要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英文論文摘要格式

○○○○○○○○ (英文題目) ○○○○○○○○

(Times New Roman 體 18 號字，置中，粗體)

Advisor (s) : Dr. (Professor) —————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如有兩個以上則如上面格式順序書列)

Student: — — — — —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

ABSTRACT

(以下皆為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左右對齊)

A procedure is ——————

Keywords: ○○○○、○○○○○、○○○○○、○○○○、○○○○○○○○○○○○○○、○○○、○○

(Keywords 為粗體，注意縮排)

(本論文摘要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等教育實習要點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碩士生專業素養及能力，並提供高等教育機構實習之機會，特訂定此辦法。

二、實習對象：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滿一年以上，得修習高等教育實習課程。

三、實習機構：

高等教育實習機構以本校所屬單位為主，除有特殊情況者得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通過後可於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實習。

四、實習申請：

碩士生應於高等教育實習課程開始前一個月，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實習單位申請，並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安排。

五、實習時數與內容

實習時數合計 54 小時，內容依高等教育職能主要區分為下列四類：

- (一) 教務處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 (二) 學務處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 (三) 總務處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 (四) 其他處室系所中心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六、實習時數抵免：

- (一) 碩士生曾於上述各類單位中服務經驗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證明者，經學程辦公室審查後得抵免該類最低實習時數，未滿一年者依照比例折抵。
- (二) 碩士生於修業期間參與校內外相關教育機構經營管理知能研習或會議並提出時數證明者，經學程辦公室審查後得抵免總實習時數，最多可抵 20 小時。

七、實習成績評量

- (一) 由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以及高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佔 30%，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佔 70%。
- (二) 評量內容包括實習態度（含出席情形）、專業表現與實習心得報告。
- (三) 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及格者得核發實習證明。當學期無法完成總時數者，需重修實習課程，已完成實習時數得以累計。

八、實習生進行實習前，須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以確保實習單位與實習研究生

的權利義務。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時數審核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時數	抵免情況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計				

教師審核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同意書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 連絡地址	
實習單位 連絡電話	

一、貴單位_____（名稱）同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小時，接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_____（姓名）至貴單位從事高等教育實習。

二、貴單位將以循序漸進模式輔導該生從事高等教育實習相關活動，參與評定該生之實習成績，輔導、協助該生於高等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經營管理專業等問題。

三、本學程研究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高等教育實習，有損貴單位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貴單位會同該生之實習指導教師報請本學程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該生不得異議。

研究生：

連絡電話：

實習單位組長：

實習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時數統計表

研究生姓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總時數：

日期	星期	應到 時間	實到 時間	應退 時間	實退 時間	累積 時數	主管 簽核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成績評分表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研究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小時

評量項目	評量參考重點	得分	評分者簽章
一、實習態度與出席情形〈15分〉	* 遲到早退率或出缺席狀況 * 參與活動之積極主動性 * 與同事相處和諧度 * 處理偶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 行政配合的態度 * 服裝儀容是否得宜		實習單位主管：
二、專業表現〈15分〉	* 活動規劃執行能力 * 業務協調能力		實習單位主管：
三、專業能力〈70分〉	* 實習說明會與期中報告參與情況 * 與實習輔導教師互動情況 * 實習報告撰寫內容 * 面對合理建議之改進與解決問題能力		實習輔導教師：
總分			

實習書面報告封面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等教育實習書面報告

實習生/學號：

實習期間：

實習指導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實習書面報告內容格式

壹、實習單位簡介

□□□□□

貳、實習工作內容

□□□□□

參、實習心得

□□□□□

肆、實習建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器材設施暨教室使用規範

一、列印功能：

- (一) 教室與研究室之印表機開放研究生使用，僅限於列印與課程相關之文件，並請自行攜帶空白 A4 紙。
- (二) 列印完畢，請關閉印表機及電腦。
- (三)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列印整本書籍。

二、借用器材與書籍：

- (一) 如需向學程辦公室借用器材時，應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請確實填寫「物品借用登記表」，並於使用完畢後，確實填寫歸還紀錄。
- (二) 學程辦公室現有之書籍，可供同學借閱，借閱前請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確實填寫「書籍借用登記表」。

三、課室使用：

- (一) 上課前，由課代或最先抵達教室之同學，向本碩士學程辦公室借用教室鑰匙，借用前應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於開啟教室後立即歸還原位。
- (二) 上課前，「課代」如需為師長準備茶水，可使用本碩士學程辦公室之咖啡杯與茶具，且應於下課後清洗畢歸還。如課代無法完成前述事項，得委託同學協助。
- (三) 下課後請「務必」將教室門窗與窗簾關好、電腦及投影機關機、麥克風等器材須歸回原位，並將冷氣、電燈等電源確實關閉。離開教室門前，應將教室門上鎖，器材拿回學程辦公室歸還。
- (四) 課室使用應確實完成前項規定，如致使課室或器材毀損，其責任為該堂課之課代、器材借用人員或最後離開教室之同學。

肆、附表

【一、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擬撰寫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本人同意予以指導。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指導教授非本碩士學程專任教師者，或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皆需提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 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發表前二週送各審查委員一份；一份送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時間，請惠予安排計畫口試事宜。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學程主任

申請研究生：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修畢16學分成績單。
2. 論文計畫初稿（須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備註：本表正本口試後送辦公室存查

審查教授（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

壹、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口試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1：

口試委員2：

口試委員3：

柒、審查結果：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捌、散會： 時 分

學程辦審核： 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
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
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年 學期)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內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方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事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 1：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 2：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10/15 (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11/30 (暑碩班)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考試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員 評分	評 分 參 考	(一) 文字：含文字通順，用詞達意及敘述是否清楚。 (二) 組織：含組織系統、章節分量是否妥適。 (三) 參考資料：含資料之引用處及處理是否完整可靠得當。 (四) 研究方法：方法及推理是否恰當嚴謹。 (五) 理論或學術價值：含創新性或重要發現及對學術或實用上之價值與貢獻。				
委員 意見						
考試 委員 簽名	備 註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於學校所規定最後期限日前經口試委員同意後完成修正)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報告單內，本評分表送教務處留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中文		
	英文	(與護照相同)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105.2 修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查本碩士學程研究生 _____ 撰寫論文，題目為：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學程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

壹、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口試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1：

口試委員2：

口試委員3：

柒、審查分數： 分（請以國字大寫填寫）

捌、散會： 時 分

學程辦審核： 學程主任：

【二、一般修業相關表單】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一、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第 1 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地點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地點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學術論文刊物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發表論著題目	
發表論著日期	

備註：請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論文全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修課期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項目	第1場	第1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項目	第2場	第2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項目	第3場	第3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項目	第4場	第4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備註：請檢附參加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論文 研究 計畫	論文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論文 指導教授簽名	
學位 論文 考試	論文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論文 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附繳證件	1. 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匯款存摺影本（臺銀或郵局）		
審核意見			
導師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特殊優良表現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申請日期	
參加競賽項目		得獎成績	
競賽日期		競賽獎金	
證照名稱		認證單位	
證照取得日期		證照費用	
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補助 _____ 元		
主任核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102.08.01

日期		班級		研究生人數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授簽名		填寫人	
討論事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課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具體討論內容重點(研究生填寫)					
簽到表					

1. 本表為促使研究生（個人或團體）勤於向指導教授/導師問學請益所設計。
2. 請研究生填寫完畢再請教授簽名後，繳回學程辦公室。
3. 班會結束一週內請學藝股長填寫完畢（須附照片電子檔），經導師簽名後繳回學程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本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因_____

擬於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修習_____學分。

謹 陳

指導教授/導師_____（簽章）

主 任_____（簽章）

研究 生：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倫理守則

一、學位論文發表學術倫理

- (一)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附件)，原則上研究生論文由研究生改寫投稿期刊時，研究生應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二作者。
- (二) 若研究生無意願對學位論文進行修改投稿，而由指導教授修改發表，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學生為第二作者，若有其他作者協助，則作者排序依其對該研究論文之貢獻，由所有參與者討論後決定排序。

二、廉政倫理規範

- (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得饋贈指導教授或班上其他教授任何禮物。
- (二) 在兼顧法、理、情的情況下，研究生在論文考試時，準備點心及飲料不在此限。

研究生：_____ 清楚了解訂定之研究生倫理守則，願意尊重並遵守。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年1月

近年來我國碩、博士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有關碩、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也日趨增多，亦即碩、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何人取得，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

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就實務上而言，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如何行使，即易生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撤銷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原申請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茲因 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為荷。

此致

校長

教務處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研究生： _____ (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暨 實際完成日期	辦公室 查核
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申請	一、每年4月30日及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應修畢16學分。 三、檢附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課程 (32學分)	一、必修課程11學分 二、選修課程2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畢業門檻	一、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二、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三、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4場校內的學術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四、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1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1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	一、上學期應於12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應修畢32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 三、檢附申請表、論文初稿、成績單、畢業學分審查表及畢業門檻查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	一、上學期應於1月20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20前舉行。 二、與計畫發表需間隔二個月。 三、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上、下學期應分別於1月20日以及7月20日前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一、攜帶離校手續單，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三、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術研討會紀錄暨學術論著發表紀錄(證明及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術演講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參加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七、實習檔案(紙本及Word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八、完整版論文計畫書1本 (膠裝及Word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九、正式論文1本 (膠裝及Word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十、歸還研究室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請研究生自我檢核後，依序彙整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前置動作

- 1.論文膠裝本 6 本(其中 1 本需有審定書正本)、精裝本 1 本(依圖書館格式)。
- 2.論文(有浮水印)電子檔(PDF)。
- 3.教務處-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 4.學生證。



網路填報

- 1.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2.學校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繳交，上傳論文(有浮水印)電子檔(PDF)，並審核通過，列印授權書簽名。
- 3.國家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並審核通過，列印授權書後簽名寄回。(論文畢業口考通過，會以 E-MAIL 寄送帳密)

親送建議流程

序號	單位(個人)	辦理事項	備註
1	指導教授	1.在離校手續程序單上簽名或蓋章。 2.致送論文 1 本。	
2	口試委員	致送論文各 1 本。	2 名口委
3	學程辦公室	1.論文 1 本。 2.論文電子檔、論文計畫電子檔(紙本)、實習報告電子檔。 3.歸還所有物品，包括清理研究室座位、及鑰匙。 4.蓋章(押日期)。	
4	圖書館	1.繳交精裝本論文 1 本。 2.繳清相關費用。 3.出示審核通過「授權書」。 4.蓋章(押日期)。	
5	體育室	蓋章(押日期)。	中正樓
6	學務處	蓋章(押日期)。	教育樓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畢業生問卷平臺填報。 2.蓋章(押日期)。	行政大樓
8	學程主任	簽名。	
9	教務處	1.學生證。 2.論文 1 本(需有審定書正本)。 3.領取畢業證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104.7 修正

姓名			學號			系所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僑生、外籍生 或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學 年月		
離校後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系所辦公室		指導教授		系主任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完成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網址：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心理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男生辦理兵役事項)		體育室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1. 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備註	一、研究生畢業前均須辦妥離校手續，請於繳回本單後一週，再向註冊組申領畢業證書。 二、研究生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 三、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 至註冊組繳交平裝畢業論文一冊及學生證（※畢業論文請另準備精裝本一冊送交圖書館）。 (三) 完成畢一生流向追蹤服務平台填報（網址：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 四、住宿保證金之退還，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